海安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六年一月

海安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GZXM-D2026-0002

甲方：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海安润思达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承储品种

海安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采购项目，采取冷冻储备方式，收储产品为冷冻分割猪肉（包括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四号肉、蹄膀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要求。若为进口猪肉，必须持有同批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2 储存方式

储备冻猪肉是为应对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全市或部分地区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调用权属于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储备计划由甲方下达，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储。当应急调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当不调用时，乙方可正常轮换（冻猪肉储备每年3个轮次的更新，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冷鲜肉储备按照不超过7天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

1.3 储备肉的在库管理

1.3.1 乙方承储的储备肉要做到专仓（专垛）分类承储，便于清点、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1.3.2 乙方必须保证储备肉符合安全质量要求。冻肉必须五证齐全（检疫证、检验证、消毒证、非疫区证和产地检疫证），必须来自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的定点屠宰场。若为进口猪肉必须持有同批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3.3 肉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如公检不合格，则取消乙方的储备资格。

1.4 合同期限为叁年（2026年1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

1.5 储备资金和储备费用

1.5.1 储备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执行储备计划进行严格检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账实不符、存储期限内品种数量短缺、公检不合格、不配合检查工作的，取消乙方的储备资格。

1.6.2 乙方代储的储备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动用，如擅自动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按规定追究乙方直接责任人

和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

1.6.3 甲方除按规定拨付储备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因储备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贰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即241.425万元整），储备服务费用单价为2775元/吨/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中标承储单位按中标计划完成猪肉收储入库后，市发改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30%，12 月底支付合同款的 20%，合同履行结束，经市发改委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市发改委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等市发改委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收到发票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

参考资料。

9.5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直接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3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续服务费，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三十天内，凭乙方的收款收据退还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

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228581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海安润思达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黄河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1381998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